

事关3万亿元市场 政府采购法迎来首次系统性修订

时隔23年,事关3万亿元政府采购市场的基础性法律迎来首次系统性修订。6月26日至7月25日,政府采购法(修订草案)对外公开征求意见。目前,该法草案已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进行首次审议。业内人士表示,此次修法将为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面向新格局 制度体系“再升级”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授,中国法学会行政法研究会顾问于安表示:“此次修订,是对2018年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在法律层面的响应。”他认为,此次修订更重要的背景是,市场环境已发生深刻变化;世界贸易组织(WTO)进入规则调整期,国际市场上出现更高标准的国际经贸规则;而在国内,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成为当前突出的任务,因而政府采购相关制度也必须主动适配当前发展新格局,面向未来的新需求及时完成更新与优化。

在中国人民大学长江经济带研究院副院长、公共管理学院教授王从虎看来,当前我国经济社会发生了巨大变化,尤其是新型信息技术在政府采购领域的广泛应用,带来了政府采购的电子化、智能化。这就要求政府采购法必须回应人工智能时代的变化,并为之保驾护航。

具体来看,此次公开征求意见的修订草案共10章104条,修改内容主要包括:调整优化法律适用范围,强化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加强全过程管理,推动交易规则规范高效,完善公平竞争机制,强化权力监督与制度反腐等。

“本次修改的一大亮点是拓展了法律适用范围,明确不仅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项目适用政府采购法,集中

采购项目以外,只要使用预算资金以合同方式获取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采购活动,也统一纳入政府采购法的适用范围。同时,修订草案还明确,国有企业采购将在符合特定条件的前提下,纳入政府采购法的调整范围。”王从虎表示。

竞争机制也更加公平。修订草案以破除政府采购隐性壁垒为重点,确立公开竞争原则,禁止差别歧视待遇,治理低价无序竞争,为各类经营主体营造了更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如简化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要求,规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款项等。

防范抑制腐败。此次政府采购法的系统性修订,还把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金额低于采购限额标准的零星分散采购全部纳入法律适用范围,让“花政府钱”的行为进一步得到规范。同时,增设了“政府采购数字化”专章,推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与穿透式监管,以技术手段压缩权力寻租空间。

支持科技创新“公开竞争”打破固有路径

在进一步强化原有政策功能的基础上,修订草案新增了支持科技创新、促进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等内容。“这既是回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也是以法律形式固化我国政府采购在这两方面已经取得的成果。”王从虎认为,要让支持科技创新政策真正发挥作用,关键是打通创新转化链条,解决实验室成果落地的痛点问题,用政府订单降低企业的创新试错成本;而促进绿色低碳发展,则要紧扣可持续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要求,把党和国家的重大战略决策落到实处。

“首次将支持科技创新明确写入法律,体现了重大进步。草案目前还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未来如何在机制上体现

并保障政策实施,如明确政策制定权归属及中央与地方的关系,如何更好助力统一大市场建设等仍有待进一步明确。”于安表示,“另外,政策结构、审查机制保障、实施效果评估、权责等也有待强化。”

推动交易规则科学高效。修订草案明确,采购方式将从以“公开招标”为主,转向以“公开竞争”为主。“这显然是一次理念的转变、认知的提升,将打破长期形成的‘逢采必招、唯招标论’的固化路径。”王从虎表示,修订草案不再将公开招标列为法定优先采购模式,而是统一确立公开竞争为竞争机制首选,招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框架协议、合作创新采购等各类采购方式均为平等并列可选的采购工具,仅需依据项目需求匹配适用。当采购方选择与项目需求高度适配的采购方式时,不仅能高效便捷地完成采购流程,还能有效节约时间成本,减少人力、物力消耗等不必要消耗。

此外,管理机制方面未来也将更加完善。在中央财经大学财政税务学院教授姜爱华看来,此次修订改变了过去偏重程序规制的立法思路,系统性更强。其构建了覆盖预算、需求、采购、履约、验收的全过程管理机制,同时厘清了采购人、供应商、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监管部门各方的权责,实现了制度设计的闭环与协同。

专家积极建言 市场将迎积极变化

“政府采购法的修订不仅是针对现有问题的‘修修补补’,更需要关注面向未来、长远的制度性适配。”于安指出,在推动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的过程中,政府采购要解决全国市场统一性问题。这其中包括市场准入、进入市场后的竞争关系、反不正当竞争及可能出现的垄断等情况。目前的草案已有所涉

及,也希望在后续审议修订中得到进一步强化。

修订草案在“政府采购数字化”相关章节中重点提及“不得利用数据资源、算法技术、平台规则等谋取不正当利益”等问题。在于安看来,从统一大市场的角度出发,相关内容还可以有更充分的体现。相较于以往标准相对一致、通用品为主的货物集中采购,面对当前快速迭代的数字化技术,未来需要处理好服务类采购当中的竞争关系。另外,后续草案审议中,围绕数字化进程中的“落脚点”,期待能在“人工智能+政务行动”方面进一步明确。

不仅如此,于安认为,在明确原则性、方向性倡导的基础上,未来政策功能如何落地为具体、可执行的制度也是后续需要解决的。可建立起政府采购政策的审查机制,由财政及相关主管部门负责统一审查涉及政府采购政策措施的,进而高度适应全国统一大市场的统一性和政策的协调性。

谈及未来新修订的政府采购法落地后的影响,“这些变化都是积极的、正向的,也必将推动政府采购市场更加公正、公平、开放、有效。”王从虎表示,对于采购人来说,采购自主权将得到进一步提升,但同时责任链条也会随之拉长,对专业能力的要求也更为严格;对于供应商而言,采购市场环境将更加公平透明,采购导向会进一步向技术创新、绿色低碳方向倾斜,不过相应的违法违规成本也会大幅提高;对于评审专家来说,参与政府采购评审工作需要严格遵循“优质优价”的核心原则,对其职业化素养、专业判断能力提出了更高标准;而对于公众和纳税人而言,政府采购的预算资金支出将更加公开透明,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也将得到全方位的提升。

经济参考报

夏季怎样午休更科学

夏季天气炎热,人容易疲惫犯困。一场午间小憩,能为身心带来片刻舒缓。然而,对于午睡,许多人心存疑惑:午睡时长应如何把握?趴在桌上睡眠能否解乏?为何有时午睡后反而更疲惫?针对这些问题,科技日报记者采访了相关专家。

北部战区总医院精神心理科主治医师黄鸿飞指出,午睡能够显著提升注意力与警觉度,调节情绪,减少易怒、冲动和情绪耗竭感。除此之外,午睡还可以降低交感神经兴奋度,让心率平缓下降、血压保持平稳,缓解日间应激压力,从而降低罹患冠心病等疾病的概率。

然而,午睡的益处是建立在科学时长之上的,不同年龄段需求差异明显。黄鸿飞介绍,学龄前儿童需要较长午睡时间以助力大脑发育,青少年和成年人以20分钟至30分钟为宜,老年人夜间睡眠较浅,午睡应严格控制在15分钟至30分钟。“成年人午睡不宜过久或过晚,否则容易干扰夜间睡眠,得不偿失。”他说。

山西白求恩医院神经内科副主任医师任刚补充说,并非所有人都必须午睡。夜间睡眠充足、白天精力充沛者完全可以不睡。如果夜间睡眠不足、白天困意明显,适度午睡是必要的,但必须严格控制时长,避免进入深睡眠。“午睡过长会使夜间睡眠碎片化,这是导致高血压、心血管疾病的重要因素。”他说。对于午睡后反而更累的现象,任刚解释,一旦午睡超过30分钟,很容易进入深度睡眠,此时若被闹钟或外界突然唤醒,大脑无法快速切换到清醒状态,就会出现头晕、昏沉、乏力等不适。除此之外,午睡时间过晚(如下午3点以后)、午餐过饱过油、趴桌睡压迫神经等,也是导致午睡后更乏力的常见诱因。

任刚建议,午睡宜遵循“饭后适当活动再躺下”的原则,例如饭后散步半小时再小睡,或吃完饭20分钟后再午睡。此外,通过聆听引导音频进入深度放松状态,也能达到缓解压力、提升注意力的效果。

科技日报

夏季穿拖鞋驾车是踩“雷区”

炎炎夏日,为图清凉、方便,不少驾驶人穿着拖鞋便驾车上路。公安交管部门提醒广大市民,夏季驾车脚下藏着多处安全“雷区”,拖鞋、高跟鞋、厚底洞洞鞋等都不适合开车穿,驾车穿鞋不当,会存在严重交通安全隐患。

穿拖鞋驾车这件易被驾驶人忽视的事儿,潜藏着极大的交通事故隐患。一线执勤交警介绍,穿拖鞋驾车,操控车辆能力会大幅减弱。拖鞋鞋底与脚部贴合度低,踩油门、刹车时脚感模糊,驾驶人很难精准把控踩踏力度。遇到前方突发状况需要急刹时,很容易踩轻、踩偏,从而延误制动时机。

拖鞋极易脱落,直接拉长应急反应时间。夏季车内闷热,脚底容易出汗打滑,行驶中拖鞋很可能从脚底滑落。一旦鞋子掉落,驾驶人下意识低头、挪脚去捡拾,视线离开路面、双脚脱离踏板,短则一两秒,车辆就会失控。更危险的是,脱落的拖鞋极易滑进刹车、油门踏板缝隙,死死卡住踏板,造成制动失灵,驾驶人无法停车避险。

除拖鞋外,细高跟鞋、厚底松糕鞋、宽松洞洞鞋同样是驾车出行的“安全雷区”。细高跟鞋支撑面积狭小,踩刹车时鞋跟容易卡在踏板与车厢底板空隙,出现“踩不下去、抬不起来”的状况,脚部发力受限,紧

急制动难度大幅增加。厚底鞋底过厚,易隔绝脚底触感,驾驶人感知不到踏板深浅,加减速、刹车操作滞后。洞洞鞋鞋身宽大、质地柔软,行驶中极易变形移位,鞋边、鞋带容易勾挂踏板,干扰正常操作。

天津交警给出安全驾车穿鞋指南,出行开车优先选择薄底、平底、包裹性好、防滑耐磨的运动鞋、休闲鞋,鞋底厚度以能清晰感知踏板力度,又不会打滑脱落为宜。有长期驾车需求的驾驶人,可常备一双专用平底鞋,上车及时更换,不要贪图清凉穿拖鞋、高跟鞋驾车。

同时提醒,不只是驾车时要穿对鞋子以保障驾驶安全,骑行非机动车时,同样需要注意,穿拖鞋、高跟鞋双脚无法稳定踩住脚踏,途经坑洼、路口紧急刹车时,双脚易滑落,车辆失衡侧翻风险极高。行人外出也应避免穿鞋底严重磨损、打滑的拖鞋、松糕鞋。雨天路面湿滑,鞋子防滑性能不足容易摔倒,增加被车辆剐蹭的风险。老人、儿童尽量穿合脚、包裹性强的鞋子,避免宽松的鞋。

安全出行始于“足下”。公安交管部门提示,夏季出行穿搭在兼顾美观、舒适的同时,更要坚守安全底线,摒弃穿鞋陋习,避开脚下安全“雷区”,养成规范穿鞋、文明出行的良好习惯。

今晚报

WiFi可致记忆力下降?

如今,WiFi已成为人们日常生活的标配。然而,“长期处于WiFi环境中会导致记忆力下降、大脑受损”的说法前段时间在社交平台广泛传播,让不少人焦虑不已,甚至有人因此夜间关闭路由器。

对此,哈尔滨工程大学信息与通信工程学院副教授陈晚在接受科技日报记者采访时表示:“这种说法没有任何科学依据,公众完全不必为此感到恐慌。WiFi不会影响记忆力和大脑,我国居民日常所接受的无线辐射量处于绝对安全范围。”

陈晚从电磁辐射专业角度解释,无线信号对人体的影响主要取决于功率。公众日常使用的WiFi设备功率一般在0.03瓦至0.1瓦之间,其属于低功率微波频段,日常辐射强度完全符合标准。

陈晚进一步指出,只有长时间处于高功率(几十瓦)且近距离(5厘米至10厘米)的电磁辐射下,才可能出现头晕、恶心、食欲不振等症状。同时,这些症状在休息后即可改善,并不会损伤记忆力和大脑。“这种高风险环境仅存在于专业实验室中,WiFi、蓝牙及基站覆盖的日常环境不会对健康造成影响。”他说。

针对“WiFi损伤大脑和记忆

力”的说法,陈晚说,人类记忆功能依赖大脑神经元之间的连接和神经递质的传递。虽然WiFi设备发出的电磁波能够穿透颅骨,但其功率极低,即使电磁波进入大脑,也远不足以干扰神经元之间的连接或神经递质的正常传递,因此不存在损伤记忆力和认知能力的可能。

陈晚介绍,迄今为止没有任何权威科学实验或临床数据能够证明使用WiFi与记忆力下降存在因果关系。很多人感觉“记性变差”,往往是熬夜、久坐不动、营养不均衡等生活习惯所致,不能归咎于WiFi。

针对不少人担心WiFi、手机等设备辐射叠加危害健康,陈晚解释,WiFi设备和手机所发出的电磁波均属于高频弱信号,“这类信号的功率极低,作用于人体的能量微乎其微,可以忽略不计,不会带来健康风险。”他说。

陈晚指出,WiFi辐射谣言之所以传播甚广、年年出现,根源在于很多人混淆了电磁辐射与电离辐射的概念。“大家日常接触的WiFi设备、手机、基站等只会产生电磁辐射而不会产生电离辐射,前者对健康的影响可以忽略不计。需严防防范的是电离辐射。”他解释,电离辐射可能引发胎儿畸形、免疫力急剧下降等严重后果,是威胁健康的“隐形杀手”。

“公众真正要留意的是,不慎遗失的工业探伤源、不明来源的彩色矿石以及号称能‘转运’的奇石等,它们都是潜在电离辐射源。”陈晚说。

科技日报



我国在聚变堆超导磁体研发领域取得新突破

境外势力蛊惑我涉密单位人员传播虚假信息



慎言,是中华民族千年传承的文化智慧,更是涉密人员应时刻铭记于心的安全守则。从古训箴言到保密纪律,慎言始终是守护秘密的重要遵循。近年来,境外势力始终将我涉密群体作为重点渗透目标,以个别涉密人员保密意识淡薄、口无遮拦、言语失度为切口,伺机窃取涉密信息,危害我国安全。

慎言是刻在中华文化基因里的安全密码

古人对慎言的重视由来已久,将“慎言”与安身立命相关联,久而久之演化成了贤者之处的处世哲学。《周易》中“言行,君子之枢机……不可不慎乎”,指出言行是事关成败的关键。《论语》中“敏于事而慎于言”,成为后来历代官箴的核心表述。《道德经》中“知者不言,言

者不知”,强调真正掌握核心信息的人,往往保持沉默,是对“言不尽意”的一种清醒认知。《韩非子》中“事以密成,语以泄败”,道尽了保守秘密对事业成败的决定性影响,堪称最凝练的“保密条例”。儒家、道家、法家虽思想路径不同,但在“慎言”这件事上,罕见地指向了相同的结论。

胜负之分,守密与否是关键变量。越王勾践卧薪尝胆二十年,复国大计深藏心底,谋划之事从不外泄,忍辱负重,反败为胜。秦孝公与商鞅密谋新法数月,变法内容严格保密,公布后让反对者措手不及,为变法顺利推行赢得了宝贵时间。保密是成事的铠甲,而泄密则是败局的诱因。明朝萨尔浒之战,明将杨镐在出兵前竟向后金发出“告知书”,公示进兵的时间与路线,美其名曰“示威”,实则将全部作战部署拱手相告,终致军事行动失败。这些历史故事,清晰地勾勒出古人保密智慧的内涵:守密者成事,泄密者败身。

慎言是信息爆炸时代的安全“护身符”

信息爆炸时代,人与人的交往更加多元、频繁、快捷的同时,也面临诸多困扰和风险,特别是涉密人员需自觉强化保密意识,摒弃侥幸心理,不给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反华敌对势力可乘之机。

——涉密内容守口如瓶。工作掌握,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常打着学术交流、商业咨询、媒体采访、网络兼职等旗号,与我党政机关、科研院所、军工企业及重点行业的涉密人员接触,套取我涉密人员工作动态,打探涉密项目进展。若个别涉密人员口无遮拦,就可能落入陷阱,从无意失泄密滑向主动泄密,给国家安全造成难以挽回的损失。

——不实言论勿评勿传。工作掌握,境外反华势力常通过互联网渠道或扶植境内代理人等方式,接触我涉密敏感单位工作人员,蛊惑其传播虚假信息、错误言论,炒作敏感事件,进而借助

其身份放大声量,误导公众认知。一旦相关信息快速扩散、反复发酵,不仅会损害国家形象,而且会干扰社会正常秩序,成为危害国家安全的“软刀子”。这类行为披着“言论自由”“信息公开”外衣,本质上是组织、有预谋的渗透活动,核心目标是破坏我社会秩序,危害我国安全。

保密无小事,慎言是底线。每一位涉密人员都是国家秘密的“哨兵”,每一次慎言都是对国家秘密的守护。《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规定,涉密人员无论在岗还是离岗,都必须履行保密义务,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广大涉密人员唯有绷紧保密之弦、严守言行之界,不在非涉密场所谈论涉密事项,不与不明身份人员交流敏感信息,不随意在网络平台违规发布信息,才能让境外间谍情报机关和反华敌对势力无机可乘、无空可钻。

国家安全部